

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吳秘書長有彬
賴處長如椿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廠四線至機組山區道路，現已對本廠員工與運轉構成威脅，應即刻處理以利員工及運轉安全。

案由：本廠每年發電量減少 2 億度，發電處專家未真正重視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

一、有關銅門吊橋事宜結案。

二、道路及隧道相關事宜請發電處持續辦理，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東部電廠原擬簽陳辦理「木瓜溪上游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含奇萊路天長隧道改線)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工作」案，本處請東部電廠評析比照花東供電區營業處採直昇機載運人員、機具方式取代本案之可行性，及評估符合電廠發電效益之聯外道路改善方式及規模，並建議依損壞、急迫程度，採分段、重點修護，以符實需。

二、經東部電廠評析後四線道路擬改善如次：

(一)龍銅路、龍溪路之改善，列入年度維護工作中執行，目前通行安全無虞，建請結案。

(二)奇萊路各危險路段之改善，擬依路況情形陸續改善，現正進行盤東壩路基邊坡修復工作及奇萊路 5.5K 路基邊坡修復改善案

契約文件訂定已完成會核中，俟機辦理公告招標。

(三)奇萊路全線及天長隧道改善案，擬另採專案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監造，辦理改善之技術服務案。電廠將待奇萊路盤東壩及5.5K路基邊坡依序修復改善完成後續辦執行。

(四)碧海機組道路(含至南溪壩路)雖每回大雨後即有損壞，電廠在天候許可及相關配套措施妥善後立即進行搶修確保通行安全，目前道路通行安全無虞，另目前「碧海機組通達道路邊坡坡面修復工作」已決標待開工，開工後施作坡面保護。建請結案。

三、至於東部電廠發電量減少一案，經統計87年至105年木瓜溪流域龍澗、水簾、銅門，榕樹、初英等5座串列式電廠之發電量，視水文豐枯及取水情況，年發電量由3.5億度至8億度，平均年發電量約6億度。103年為4.4億度，104為3.5億度(枯水年)，105年為5.3億度(豐水年)，104年較105年少發1.8億度電，發電量減少除水文因素外，木瓜溪上游各壩取水不足亦是一大隱憂，目前發電處已撥款東部發電廠購買電動搬運車供電廠執行木瓜壩上游各壩取水工程。

本次會議決議：除碧海機組道路使用維護共管事宜請發電處評估並持續辦理繼續追蹤外，其餘結案。

第二案

案由：颱風、地震、水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之超時上班(戒備、搶修)支給待遇。

上次會議決議：

- 一、請發電處會同總會赴蘭陽發電廠了解。
- 二、請各電廠與對應分會對天災出勤事宜溝通協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本處於107年1月8日會同電力工會赴蘭陽發電廠與第8分會溝通，獲得4點共識：

(一)颱風、地震、水災等戒備出勤，在未發生搶修事實前，分兩班戒備，每班至少2人為原則，每班出勤12小時，待遇依公司加班規定。

(二)第一班先行進入戒備地點，第二班依員工個人意願先行進入或待換班時間時再進入換班。若因天候或道路狀況無法進入換班，則由第一班同仁繼續出勤，屆時以天災、事變及突發狀況

認定待遇支給，同時由電廠完成法定備查程序。

(三)電廠統一調派各課人力，安排各據點出勤人力。員工若因家庭因素無法出勤，電廠將依個人意願不安排出勤。

(四)電廠應備妥宿舍及相關設施供未執勤員工休息。

(五)戒備期間如須同仁冒險搶修設備，應以搶修待遇支薪。

二、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勞基法修正後，本公司業修正相關待遇規定，包括「本公司從業人員加班管理要點」、「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以及 106 年 5 月 5 日電人字第 1068039843 號函彙整有關停止辦公日出勤相關待遇，爰相關待遇標準請依實際指派出勤情形按勞動基準法及前開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由：勞基法第三十五條有關勞工連續上班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之疑義。

上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會同總會赴蘭陽發電廠了解，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本處於 107 年 1 月 8 日會同電力工會赴蘭陽發電廠與第 8 分會溝通後，將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在不違背勞基法規定原則下，電廠與所有員工勞工協商，大修加班休息時間採 5 分鐘或 30 分鐘。

(二)若經勞資協商後，大修加班休息時間採 5 分鐘，請蘭陽電廠及第 8 分會先與勞動主管機關宜蘭縣勞工處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文宜蘭縣勞工處備查。在宜蘭縣勞工處同意備查前，大修加班休息時間採 30 分鐘。

二、蘭陽電廠已與宜蘭縣勞工處溝通，惟尚未獲得明確共識，電廠目前大修加班休息時間採 30 分鐘。若有連續性工作則依勞基法第 35 條辦理。本案擬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請人資處擬定山區值班人員之輪值方式，以符合法規、值班人員權益、本廠發電成本等之三贏方案。

說明：

- 一、山區值班人員可說是台電最頂端之工作者，在待遇、體力及上下班之因素下，平時即難覓人員與予以留住。
- 二、因應明年8月開始實施之新勞動法規；需間隔11小時始得上班。此一法規影響山區值班人員之權益甚巨！計有現有人員如何輪班，上下班次數、居留現場待遇、是否增加員額與成本等等
- 三、請及早規劃消弭員工不安及退離現場之反台電情緒。

辦法：請人資處重視及回覆，如：及早與有山區值班單位協商、規劃後頒布等之進度，以利重視相關單位及有規定遵循。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各廠山區值班同仁之輪值方式在符合法規、值班人員權益及電廠營運正常原則下，依電廠各崗位交通及環境條件，由各廠依現況與對應工會協商，除符合電廠所需，亦保留較大彈性。
- 二、經查，東部電廠部分山區分廠環境等因素與大甲溪電廠德基、青山分廠較為類似，建議可參考其排班方式並研議適合東部電廠各分廠之輪值方式，如有適法性之疑義，亦可洽詢本處相關部門協助。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勞基法修正施行有關第34條輪班間隔11小時規定，係顧及輪班人員權益以避免過勞情形，惟本公司工作具專業性、人員進用培訓須特定程序及期程，107年3月1日起排定輪班間隔不少於連續11小時確有困難，故本公司積極陳請經濟部與勞動部溝通，方獲同意並公告本公司於108年7月31日前得適用該條文例外情形，經一定程序得變更輪班間隔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
- 二、承建議擬定輪值方式一事，考量各系統業務屬性不同，各單位所處地理環境亦有異，適用之輪值型態多元，故仍宜由主管處考量業務特性、輪值型態與人力配置等面向後辦理排班相關事宜。
- 三、另本公司已於107年2月14日修正「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

則」，有關值班人員輪值加班費之計發，請依前述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請擬定招考具「起動機」、「電焊人員」證照之專業養成班學員案。

說明：

- 一、目前事業體營運走向風險管控置於首項管理方針，而人員老化與技術傳承是公司級之風險，本廠在退休潮及自主大修業務下，更陳人員專業訓練不及之風險。
- 二、倘直接遴選具「起動機」、「電焊人員」證照之專業養成班學員，可節省人員培訓上之抽調與培訓時間，可將時間培訓其他設備上專精之技術達風險與成本上之難題。
- 三、請及早規劃消彌目前因抽調新進員工培訓，致自主大修工期及個人主業技術有延誤之情事。

辦法：請發電處效法修護處招考具「起動機」、「電焊人員」證照之專業養成班或修護處招考本廠名額附於其中。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規定，招考類別訂有起重技術及電銲技術二類別，各電廠可視業務性質，並評估長、短期性工作需要後，自行選擇新進人員進用類別。
- 二、經查，東部發電廠已於 107 年第二次新進僱用人員規劃進用起重技術及電銲技術類別各一名，本案建請同意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協辦單位為第 60 分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由發電處發開會通知單。